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34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謝建中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詠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源山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湯詠煊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于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認關於本件爭點四業績獎金計算方式之
爭議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